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苗小字第62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訴訟代理人　傅建瑋
被　　告　楊政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6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